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KPZY-ZB-2025004-2

西安市新城区数字住建一体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二、项目说明 .....	9
三、招标文件 .....	9
四、投标文件 .....	10
五、投标 .....	12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	13
七、合同 .....	23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	24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	24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4
十一、特殊情况处理 .....	24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	24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	26
十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	2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27
第四章 商务要求 .....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西安市新城区数字住建一体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4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KPZY-ZB-2025004-2

项目名称：西安市新城区数字住建一体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新城区数字住建一体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121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互联网信息服务	一体化管理平台 建设项目	1(元)	详见采购 文件	1210000.00	12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一体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一体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同时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2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4月1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8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2. 其他事宜

2.1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 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2 办理CA认证: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 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2.3 请各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2.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2.7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8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9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尚德路 115 号

联系方式：吴老师 180668937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郭雄龙 153535674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雄龙

电 话：15353567415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西安市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西安市财政局
4	投标人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服务期、实施地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实施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尚德路 115 号（西安市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发改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取费基数：成交价。 1. 开户行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3. 账 号：102807336850 备注：投标人在汇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简称
12	盖章签字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

		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3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 盘或移动硬盘；电子投标文件为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PDF 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装订：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签字、盖章的完整版本。
14	投标报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210000.00 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需要的所有一切费用。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除了本合同价款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5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a href="http://ccgp-shaanxi.gov.cn/">http://ccgp-shaanxi.gov.cn/</a>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a href="http://sxggzyjy.xa.gov.cn/">http://sxggzyjy.xa.gov.cn/</a>
17	投标人注册登记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a>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18	信用信息查询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招标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19	其它事项	1.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 已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参与项目投标活动，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相应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21	履约保函	/
2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项目说明

1. 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所述项目。

2. 招标文件获取：投标人须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章。

4.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7.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

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8.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 四、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 投标函（格式）

######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

###### 1.3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1.3.1 对应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按实际情况填写。

1.3.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1.3.3 投标人应按实际响应的技术参数明确、如实填写。

###### 1.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6.1 对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实际商务响应情况填写。

1.6.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1.6.3 投标人应按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如实填写。

###### 1.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要求：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投标文件格式“7.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7.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8 资格证明文件

###### 1.9 技术指标和配置

###### 1.10 总体技术方案

###### 1.11 项目实施方案

### 1.12 关键功能实现

### 1.13 履约能力

### 1.14 项目实施团队

### 1.15 投标人实力

### 1.16 业绩

### 1.17 售后服务

### 1.18 培训方案

### 1.1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2. 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2.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同时应保证“开标一览表”在投标文件中仍有且一致。如果不一致，以唱标内容为准。

## 3.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4. 投标报价

4.1 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2 投标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4.3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210000.00 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需要的所有一切费用。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除了本合同价款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5. 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5.1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5.2 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5.3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5.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货物（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5.5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7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服务）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五、投标

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1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2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 投标有效期：

2.1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3.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3.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3.7 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 **1. 开标**

1.1 所有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并上传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到后宣布开启会开始。

1.2 通过开标大厅宣布开标纪律。

1.3 发起解密环节，投标人按指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1.4 解密完成后，进行电声唱标，宣布各投标人报价，随后开标会结束，进入评审环节。

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和要求范围内完成签到、解密、答复、确认、澄清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2.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2.1.1 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2.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凭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2.1.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2.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 特定资格条件：**

2.4.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同时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2.4.2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的投标人；（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资格审查小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投标人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2.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资格审查小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投标人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 3. 评标

#### 3.1 评标委员会

3.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七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的规定，本项目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

3.1.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1.3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3.1.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3.1.5.2 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5.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1.5.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5.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1.5.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1.5.7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3.1.5.8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1.5.9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2.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2.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 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等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 **3.5.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5.1.1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3.5.1.2 投标文件格式：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以外，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

3.5.1.3 盖章签字：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3.5.1.4 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3.5.1.5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5.1.6 商务要求：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3.5.1.7 技术要求：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3.5.1.8 其他：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5.2.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3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的修正）：**

3.5.3.1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5.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5.3.5 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3.5.3.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3.5.3.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8 分项报价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的技术响应参数、规格型号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3.5.3.9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5.5 评审：

3.5.5.1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3.5.5.2 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5.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3.5.6.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5.6.2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3.5.6.3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5.6.4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 3.6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投标报价	20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ext{即 } 20\%) \times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3.7.1至3.7.3）
总体技术方案	15分	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 1、总体技术方案：包括（1）设计思路；（2）技术架构设计；（3）系统功能设计；（4）安全设计；（5）性能设计；（6）设备对接。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5分；方案内容每缺一项扣2.5分，扣完为止；方案某一项内容中有缺陷的（缺

		陷是指以下情形：①内容描述过于简单②条理不清晰③与项目内容不匹配④凭空编造⑤出现常识性错误⑥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⑦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该项方案内容中每出现一种前述情形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 方案	15分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1）实施计划；（2）实施组织；（3）进度管理；（4）风险管控；（5）质量保障措施；（6）测试方案等内容。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5分；方案内容每缺一项扣2.5分，扣完为止；方案某一项内容中有缺陷的（缺陷是指以下情形：①内容描述过于简单②条理不清晰③与项目内容不匹配④凭空编造⑤出现常识性错误⑥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⑦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该项方案内容中每出现一种前述情形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关键功 能实现	10分	1、提供（1）房屋管理、（2）排查管理、（3）安全鉴定管理、（4）安全整治管理、（5）一房一档系统功能截图，符合本项要求的每一项得1分；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此项满分5分。 2、提供可视化大屏原型截图，（1）能够体现在建工地关键指标三级联动，（2）能够体现房屋安全管理三级联动，符合本项要求的每一项得1.5分；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此项满分3分。 3、提供房屋安全排查任务下发，任务反馈与移动端联动的系统功能截图。符合本项要求的得2分；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此项满分2分。
售后服 务	1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售后服务人员组织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③产品交付采购方后出现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④供货不及时、出现残次品等补货换货解决方案⑤售后服务承诺。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方案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方案某一项内容中有缺陷的（缺陷是指以下情形：①内容描述过于简单②条理不清晰③与项目内容不匹配④凭空编造⑤出现常识性错误⑥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⑦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该项方案内容中每出现一种前述情形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培训方	1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为采购人培训操作维护人员，以保障使用过程

案		中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培训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计划②培训时间③培训内容④培训人数⑤培训方式。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0 分；方案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方案某一项内容中有缺陷的(缺陷是指以下情形：①内容描述过于简单②条理不清晰③与项目内容不匹配④凭空编造⑤出现常识性错误⑥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⑦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该项方案内容中每出现一种前述情形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经理	3 分	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3 分，缺少不得分。
拟派项目团队能力	10 分	项目组主要成员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网络安全高级工程师、CISP 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资料员资格证书，得 10 分，缺少一项扣 2 分。
业绩	5 分	供应商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需明确业绩内容），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5 分。
知识产权	2 分	提供知识产权的合法来源，具备生产厂商授权许可的得 2 分。

注：3.6.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6.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3.6.3 特殊情况处理：

#### 3.6.3.1 相同品牌产品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指标和配置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3.6.3.2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

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3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 3.7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 3.7.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3.7.1.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7.1.3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 3.7.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2.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2.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7.2.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3.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3.7.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 定标**

##### **4.1 定标程序**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4.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4.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 5.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5.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 6.1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 6.2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 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7. 中标通知书

7.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通知书”。（详见前附表）

7.2 中标人下载中标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 七、合同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天内，执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

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

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发改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取费基数：成交价。

1. 开户行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3. 账 号：102807336850

备注：投标人在汇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简称

##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服务）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十一、特殊情况处理

若在实施采购项目过程中，因在不同阶段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申请变更采购方式的，应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执行）。

##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投标人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 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郭雄龙 13991085600，地址：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8 楼）。

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 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

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 十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新城区数字住建一体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二次），系统建设内容包括：1. 工地安全监管系统。2. 房屋安全管理系统。3. 大屏展示系统。4. 移动端支持。5. 支撑系统。主要功能或目标：1. 工地安全监管系统：实现工地现场视频监控、巡查管理、整改任务分配及跟踪、巡查档案管理等功能。2. 房屋安全管理系统：包括房屋信息管理、安全监测、排查及整治管理、安全鉴定及“一房一档”功能。3. 大屏展示系统：基于GIS地图实时展示工地和房屋的监管数据，支持多种数据的可视化。4. 移动端支持：开发适用于房屋安全巡查、项目巡查及整改管理的移动端应用。5. 支撑系统：提供用户权限管理、数据库服务、GIS地图服务、视频流接入和物联网设备数据接入及平台建设所需云资源等。

### 二、服务内容

#### 1. 软件清单

分类	系统	功能	单位	数量
数字住建一体化平台	工地安全监管系统	视频监控	项	1
		巡查通知	项	1
		巡查整改	项	1
		巡查档案	项	1
	房屋安全系统	房屋管理	项	1
		房屋安全监测	项	1
		排查管理	项	1
		安全鉴定管理	项	1
		安全整治管理	项	1
		一房一档	项	1
	大屏展示（一张图）	\	项	1
	移动端	房屋安全巡查	项	1
		在建项目巡查	项	1
		项目巡查整改	项	1
	应用维护	\	项	1
数据库	\	项	1	
视频流接入	\	项	1	
物联网设备接入	\	项	1	

## 2. 硬件清单

西安市新城区数字住建一体化平台项目硬件清单				
系统分类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大屏显示设备	显示屏	尺寸：2.2*1.2（100寸，外边框2.3*1.3） 分辨率：≥2048*1152 LED全彩显示屏模组 像素间距：≤1.25mm 像素结构：表贴三合一 模组分辨率（W×H）：≥256*128 模组尺寸（mm）：320（W）*160（H） 像素密度（点/m <sup>2</sup> ）：≥640000 光学参数 显示屏亮度（cd/m <sup>2</sup> ）：400-600 色温（K）：3200—9300K可调 水平视角：≥160° 垂直视角：≥160° 最大对比度：5000:1 亮度均匀性：≥97% 色度均匀性：±0.003Cx, Cy之内 灰度等级（bit）：12-14 最佳视距（m）：≥1.25 供电要求：AC220-240V 处理性能 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1/64 扫 换帧频率（Hz）：60 刷新率（Hz）：≥3840 使用参数 使用寿命≥100000小时 接口 信号接口：HUB320 接口 电源接口：VH4PIN 处理性能 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1/64 扫 换帧频率（Hz）：60 刷新率（Hz）：≥3840 使用参数 使用寿命≥100000小时 工作温度范围（℃）：-10℃—60℃ 工作湿度范围：（RH）无结露 10-70% 接口 信号接口：HUB320 接口 电源接口：VH4PIN	块	1

电脑主机	电脑	CPU: 不低于 14 代 i7-14650HX 显卡: RTX4070Super 内存: $\geq 32G$ 硬盘: $\geq 1TB$ SSD	台	1
智能感知 (传感器)	静力水准仪	压差式静力水准仪 量程: $0\sim 2000mm$ 综合精度: $\leq 0.05\%F \cdot S$ 分辨力: $0.01mm$ 工作温度: $-20\sim 60^{\circ}C$ 过载能力: $150\%F \cdot S$ 安装固定方式: 侧装式和平装式 工作电压: DC $9\sim 18V$ 外壳材料: 航空铝 防护等级: $\geq IP65$ 输出信号接线方式: RS485 尺寸约: $95mm \times 65mm \times 60mm$	台	10
	智能倾角计	轴数: 双轴 测量范围: $\pm 10^{\circ}$ 分辨率: $0.001^{\circ}$ 测量精度: $\leq 0.1\%F \cdot S$ 抗冲击: $\geq 100g$ 工作电压: DC $9\sim 18V$ 工作电流: $< 50mA$ 上电启动时间: $\leq 0.5S$ 输出方式: RS485	台	6
	测缝计 (表面)	测量范围 $20\sim 100mm$ 分辨力 $\leq 0.04\%F \cdot S$ 综合误差 $\leq 0.1\%F \cdot S$ 测量范围: $-25\sim +60^{\circ}C$ (振弦量)	只	3
智能采集	智能采集仪	通道数: $\geq 4$ 通道 RS485 信号; $\geq 4$ 通道振弦信号; $\geq 4$ 通道模拟信号; $\geq 4$ 通路开关信号 支持的传感器: 振弦式、数字式 (RS485)、电压式、电流式、电阻式、差阻式传感器、开关量等 采样方式 实时采集、定时采集 (支持远程配置及模式切换) 采样间隔: $1min-1d$ 连续可调; 测量范围: 电压测量范围: $0-5V$ 、 $0-10V$ 通讯方式: 无线上传 供电方式: 太阳能, AC $220V$	套	3

智能倾角计辅材	倾角计安装板	不锈钢钣金加工件，固定倾角计用	个	6
静力水准仪辅材	安装支架	定制加工，不锈钢材质。	个	15
	静力水准仪防护罩	标配；配套使用	个	15
	储液罐	定制加工，不锈钢材质，每条线路配1个。	套	3
	通液PU管	PU管，外径 $\Phi$ 10mm，内径 $\Phi$ 6.5mm；液体连通；	米	300
	通气PU管	PU管，外径 $\Phi$ 6mm，内径 $\Phi$ 4mm；气体连通；	米	300
供电系统	市电供电系统	每台智能采集仪配一套	套	3
通用辅材	通信线缆	供传感器/设备供电、通信用	米	300
云平台		可远程查看数据、系统配置、项目管理、报表导出等功能，	套/年	3

### 3. 服务器资源清单

西安市新城区数字住建一体化平台项目服务器资源清单					
操作系统	CPU	硬盘	内存	数量	月份
centos7.4+	8	500G	32	2	12
centos7.4+	8	500G	32	2	12
centos7.4+	8	500G	32	2	12

### 4. 其他内容清单

西安市新城区数字住建一体化平台项目其他内容清单		
类别	名称	租赁年数
租赁	短信网关	1
	域名	1
	SSL证书	1
	小程序认证	1

### 三、技术要求

#### 1. 系统架构

描述系统采用的技术架构、硬件环境及技术标准。

#### 2. 性能要求

(1) 系统需支持同时在线用户数 $\geq 1000$ 。

(2) 视频监控延迟 $\leq 1$ 秒。

#### 3. 安全要求

(1) 数据需符合国家信息安全标准。

(2) 系统需具备访问权限控制功能。

### 四、项目需求

#### 1. 工地安全监管系统

##### (1) 视频监管功能

实时监控工地现场，通过摄像头获取视频流。

支持多路视频同时播放，并提供视频画面的切换功能。

##### (2) 巡查通知功能

创建和管理巡查计划，自动生成并发送巡查通知。

支持多种通知方式，包括短信、邮件和系统消息。

提供发送状态和反馈跟踪。

##### (3) 巡查整改功能

记录巡查问题并生成整改任务。

支持任务分配和进度跟踪。

##### (4) 巡查档案功能

保存巡查记录并提供分类、归档及搜索功能。

#### 2. 房屋安全管理系统

##### (1) 房屋管理功能

记录房屋基本信息，提供基本数据和分类管理。

##### (2) 房屋安全监测功能

接入监测设备，实现动态监测和自动告警。

##### (3) 排查管理功能

保存排查计划和记录，支持搜索和过滤。

##### (4) 安全鉴定管理功能

记录鉴定结果，维护鉴定报告并支持统计分析。

（5）安全整治管理功能

记录整治计划和执行情况，支持记录搜索和分析。

（6）一房一档功能

建立独立档案，记录房屋全生命周期信息。

3. 大屏展示系统

提供数据实时更新和可视化展示，与地图联动。

4. 移动端应用

（1）房屋安全巡查功能

移动设备记录巡查信息，支持实时上传。

（2）在建项目巡查功能

移动设备记录在建项目巡查情况，支持数据同步。

（3）项目巡查整改功能

移动设备管理巡查整改任务。

5. 支撑系统

1. 数据库

提供数据存储、查询及分析服务。

2. 视频流接入

支持视频流接入服务。

3. 物联网设备接入

提供房屋安全监测设备的数据接入服务。

**五、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2. 实施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尚德路 115 号（西安市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
2. 乙方完成西安市新城区数字住建一体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二次）所有建设内容，交付甲方，甲方组织初次服务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扣除相关款项（根据合同附件的考核要求计算的服务不达标扣除款项等），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3. 试运行三个月结束后无任何问题，甲方组织整体服务验收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扣除相关款项（根据合同附件的考核要求计算的服务不达标扣除款项等），采购人向中标服务商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15%。
4. 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 合同价款。
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正式发票，与甲方结算。

### 三、验收：

1. 服务内容完成后 15 天之内完成验收，验收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四、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 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3. 乙方所有技术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并严格落实。
4.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 **五、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4. 具体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西安市新城区 数字住建一体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西安市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签订时间： X 年 X 月 X 日

甲方：西安市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西安市新城区数字住建一体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二次）（项目编号：HCKPZY-ZB-2025004-2）中标供应商。依据《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合同标的建设内容

西安市新城区数字住建一体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二次）；系统建设内容包括：1. 工地安全监管系统。2. 房屋安全管理系统。3. 大屏展示系统。4. 移动端支持。5. 支撑系统。主要功能要求：1. 工地安全监管系统：实现工地现场视频监控、巡查管理通知、整改任务分配及跟踪、巡查档案管理等功能。2. 房屋安全管理系统：包括房屋信息管理、安全监测、排查及整治管理、安全鉴定及“一房一档”功能。3. 大屏展示系统：基于GIS地图实时展示工地和房屋的监管数据，支持多种数据的可视化。4. 移动端支持：开发适用于房屋安全巡查、项目巡查及整改管理的移动端应用。5. 支撑系统：提供用户权限管理、数据库服务、GIS地图服务、视频流接入和物联网设备数据接入及平台建设所需云资源等。

### 二、服务条件：

2.1 交付地点：\_\_\_\_\_

2.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2.3 建设服务期：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所有合同内容并进行试运行期满后，无任何质量、技术问题并交付甲方最终验收合格。

### 三、合同价款

3.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2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配套软、硬件产品供应、系统集成、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实施人员工资、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及服务等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除了本合同价款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四、款项结算

4.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

4.2 乙方完成西安市新城区数字住建一体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二次）所有建设内容，交付甲方，甲方组织初次服务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扣除相关款项（根据合同附件的考核要求计算的服务不达标扣除款项等），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4.3 试运行三个月结束后无任何问题，甲方组织整体服务验收，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扣除相关款项（根据合同附件的考核要求计算的服务不达标扣除款项等），采购人向中标服务商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15%。

4.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二年，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合同价款。

4.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5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正式发票，与甲方结算。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使用乙方的产品或享受乙方提供的服务所产生的数据所有权归属于甲方。

3、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服务期内提供必要且合理的支持。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在新城区数字住建一体化管理平台建设和服务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向第三方的赔偿、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

损失及法律追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保证不将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甲方数据用作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用途。所有因乙方履行本协议而获取的甲方数据、文档、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项目信息、系统信息)等，其所有权均归甲方，若乙方泄露甲方数据或将甲方数据用作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用途的，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的终止、解除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4. 在实施本项目经营管理时，需符合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应无条件执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协会最新颁布的标准和条例；必须符合甲方有关部门和科室的工作时间和工作要求。

5. 乙方应提供所有设备试运行服务，如技术能力不能满足，经甲方同意后可通过厂家运维或其他合法途径，以保障服务要求，因此支出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配备常用的备品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维修，及时使用备品备件进行替换，以保障甲方服务器或系统正常运行；若某台设备的某个配件频繁出现因相同故障维修超过 3 次的，故障部件必须在甲方通知后 3 日内进行免费更换合格新品。若乙方未予更换，则甲方有权另寻他方维修更换，产生的费用和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 服务期间如因乙方过失或技术、设备、操作等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乙方、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约定的硬、软件服务，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供并对甲方业务造成影响的，由此产生的甲方支出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甲方部署在乙方的云服务器上的系统和各类数据，乙方须保证其平稳运行和安全保密。服务期和质保期满后，双方可以就运行维护另行协商签协议，乙方应按照不高于当期市场价向甲方提供包含但不限与云资源各类资源服务。

##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6.1 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6.2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保证甲方的数字平台正常运行。

6.3 乙方所有技术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并严格落实。

6.4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 七、验收

7.1 乙方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及人员（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初次服务；试运行三个月结束后无任何问题，甲方组织整体服务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7.2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7.3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文件、澄清表（函）；
- 2、投标文件、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八、违约责任

8.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按照约定履行，若有违反按照相应条款承担责任。

8.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8.4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1 %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

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 九、保密条款

9.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9.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9.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工作人员自觉遵守保密审查，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工作秘密信息，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和知悉的工作秘密。

9.4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持\_\_\_份，乙方持\_\_\_份，本合同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其他事项

13.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 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
4. 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及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KPZY-ZB-2025004-2

西安市新城区  
数字住建一体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二次）

# 投标文件

投 标 单 位：\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 一、投标函（格式）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 三、分项报价表（格式）
- 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技术方案
-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 十、《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
- 十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提供）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 一、投标函（格式）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投标文件，确认无误。
3. 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报价）。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5. 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6.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拒绝投标的条款。
8. 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9.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10.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11. 我方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 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3.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4.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5.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1. 软件清单报价

西安市新城区数字住建一体化平台软件功能清单					
分类	系统	功能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数字住建 一体化平 台	工地安全监管系 统	视频监管	项	1	
		巡查通知	项	1	
		巡查整改	项	1	
		巡查档案	项	1	
	房屋安全系统	房屋管理	项	1	
		房屋安全监测	项	1	
		排查管理	项	1	
		安全鉴定管理	项	1	
		安全整治管理	项	1	
		一房一档	项	1	
	大屏展示（一张图）	\	项	1	
	移动端	房屋安全巡查	项	1	
		在建项目巡查	项	1	
		项目巡查整改	项	1	
	应用维护	\	项	1	
	数据库	\	项	1	
视频流接入	\	项	1		
物联网设备接入	\	项	1		
小计					

2. 硬件清单

系统分类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大屏显示设备	显示屏	块	1	
电脑主机	电脑	台	1	
智能感知 （传感器）	静力水准仪	台	10	
	智能倾角计	台	6	
	测缝计（表面）	只	3	
智能采集	智能采集仪	套	3	

智能倾角计辅材	倾角计安装板	个	6	
静力水准仪辅材	安装支架	个	15	
	静力水准仪防护罩	个	15	
	储液罐	套	3	
	通液 PU 管	米	300	
	通气 PU 管	米	300	
供电系统	市电供电系统	套	3	
通用辅材	通信线缆	米	300	
云平台		套/年	3	
小计				

### 3. 服务器资源清单

西安市新城区数字住建一体化平台项目服务器资源清单						
操作系统	CPU	硬盘	内存	数量	月份	单价(元)
centos7.4+	8	500G	32	2	12	
centos7.4+	8	500G	32	2	12	
centos7.4+	8	500G	32	2	12	
小计						

### 4. 其他内容清单

西安市新城区数字住建一体化平台项目其他内容清单			
类别	名称	租赁年数	单价(元)
租赁	短信网关	1	
	域名	1	
	SSL 证书	1	
	小程序认证	1	
小计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情况	响应说明
			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	如有正/负偏离情况在此列详细说明

备注: 1. 对第四章中的商务要求做出响应。

2、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保证: 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 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电 子 邮 箱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注: 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注：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附：被授权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资金缴纳凭证

## 七、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八、技术方案

- (1) 总体技术方案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关键功能实现
- (4) 售后服务方案
- (5) 培训方案
- (6) 项目经理
- (7) 拟派项目团队能力
- (8) 业绩
- (9) 知识产权
-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



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_\_\_\_\_ (盖章)

全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服务）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